## 特种设备安全

## (一) 压力设备

1. 压力设备需定期检验,确保其安全有效。启用长期停用的压力容器须经过特种设备管理部

门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

- 2. 压力设备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,持证上岗,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- 3. 使用时, 人员不得离开。
  - 4. 发现异常现象,应立即停止使用,并通知设备管理人。

## (二) 起重机械

- 1. 起重机械设备需定期检验,确保其安全有效。
- 2. 起重机械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,持证上岗,严格按照操

作规程进行操作。

- 3. 在使用各种起重机械前,应认真检查。
- 4. 起重机械不得起吊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物体。
- 5.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,起重机械操控范围内严禁站人。



## (三) 气体钢瓶

- 使用单位需确保采购的气体钢瓶质量可靠,标识准确、完好,不得擅自更改气体钢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。
- 2. 气体钢瓶存放地应严禁明火、保持通风和干燥、避免阳光直射,配备应急救援设施、气体检测和报警装置。
  - 3. 气体钢瓶须远离热源、放射源、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,实行分类隔离存放,不得混放,
- 不得存放在走廊和公共场所。空瓶内必须保留一定的剩余压力,与实瓶应分开放置,并有明显标

识。

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。

4. 气体钢瓶须直立放置,妥善固定,并做好气体钢瓶和气体管路标识,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

- 5.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。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的危险气体(乙炔除外)连接管路必须
- 使用金属管; 乙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。
- 6. 使用前后应检查气体管道、接头、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,确认盛装气体类型并做好应 对可能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。
  - 7. 使用后,必须关闭气体钢瓶上的主气阀和释放调节器内的多余气压。
  - 8. 移动气体钢瓶应使用手推车,切勿拖拉、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。
  - 9. 严禁敲击、碰撞气体钢瓶; 严禁使用温度超过40℃的热源对气瓶加热。
  - 10. 实验室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; 若发现气体泄漏, 应立即采取关闭气源、开窗通风、疏散
- 人员等应急措施。切忌在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时开关电源。
- 11. 对于气体钢瓶有缺陷、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、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,需退回供气商或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及时处置。